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何俊毅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609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妥善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003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月7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同年9月30日以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，請貴校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活動規劃，並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陳報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彙整；另請於同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以前將辦理情形陳報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彙辦。
- 三、請貴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—健康上網最安心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及「防

裝

訂

線



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